

季特經濟學

陶樂勤譯

上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1929.

33
Lu

季
特
經
濟
學
上

政治經濟學序

目次以收到先後定之。

蔡子民先生序

陶君樂勤，執業上海。公餘則從事繙譯法國季特氏 (Tarde) 之經濟學，並遠道以該書之目錄相示而徵序於余。

季德氏者，乃現時經濟學者中之泰斗也。其所著之經濟學，自出版後，風行天下。歐美各國，均有其譯本，而我國則尙缺如。今陶君毅然從事繙譯，以介紹其書於國人，實堪欽佩。余雖與陶君素未謀面，且未能全讀其譯稿，然就其數次通信中所表示之誠懇勤勉之態度觀之，深信其譯稿必能合於「信」「達」「雅」三字之標準也。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蔡元培序。

梁喬山先生序

自海通以還，西方之文化輸入，中國應有刪書之孔子；歐戰而後，人類之思想遽變，世界應有焚書之祖龍。蓋一學說之昌，必適應其時代之生活需要。迨時代既過，社會之生活組織變異，仍執舊日之學說以律既變之社會，是不啻以古昔之皮幣貝殼欲於今日之市場求交易，識者早知其不成矣。倘執「天下變，道亦不變」之說以爲衡，則今日之民治，仍欲以三綱之道君治中國，可乎？讀者疑吾言乎？歐洲自科學發明，十八世紀前之學說，其不適於宇宙自然狀態，與社會生活者，多遭唾棄，非若吾國之八股試帖尙陳設於書肆中也。世界科學愈進，前此費百數十年之腦力所成立之科學法則，將大變革，卽以經濟一科論，因共同生活之說昌，世界之總生

產，必求適乎世界人類之總需要，且以公平之分配，而求幸福之平均，則舊日供需競爭之定理，及資本主義之壟斷獨占，必遭排斥也無疑矣！余友陶君一民，以其兄樂勤君所譯法國季特氏之政治經濟學，徵序於余。受而讀之，著者立論，多注重生產勞力與經濟相關之道德哲學，及經濟學之派別；而供需競爭之說，則略而不詳，可以窺其著書之旨趣矣！自有此派之著述，以應新時代之需要，則舊日之經濟學說，皆可廢而不存。然則陶君之譯，以嚮吾國人士也，其裨益豈淺鮮哉！是爲序。

民國八年十二月梁維嶽

張東蓀先生序

余嘗獨居深念，覺吾生於世，吾負於人者多乎？仰人負於我者多乎？夫吾衣，非吾自織也；吾食，非吾自種也；吾居，非吾自室也。然則吾之有待於人者，乃較人之有待於吾者，萬倍矣！且夫吾所食，非至下等之食；吾所衣，非至下等之衣；吾所居，非至下等之室。則社會之所以待我者，寧得謂不厚？而我所報於社會者，何物乎？吾思至此，覺吾力雖至薄，然尙有所以報社會之道。夫吾不能自織而衣，自種而食，自室而居，則以社會連帶上分功協力之故，吾固不必用其耿耿。第問衣之食之居之，而是否有相當之報酬耳。吾之所能，從事於筆墨而已。振筆而書，信口而譚，非所以報社會也。吾民族生存一日，則必吸收西方文明一日。吾之所報於中國社會者，其惟譯書乎？譯書者，一種運輸業也。雖其運輸者，爲精神上之財貨，然視運輸物質上之財貨者，其功殆有過而無不及。故可名爲特種之商。吾人含不正當之商，而甘於此艱苦之商，則吾固非無以對社會也。陶君與余有同感，故書此意。

於其所譯政治經濟學之首。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張東蓀序。

江亢虎先生序

有宗教之迷信，有哲學之迷信，有科學之迷信。宗教之迷信，哲學者科學者能辭而闢之。哲學之迷信，他哲學者或持門戶水火之見以攻之。惟科學之迷信，在近世魔力最大，幾取宗教哲學同來之威嚴而代之。試徵其例，自達爾文立天演論，而政治界無不奉『弱肉強食』爲金科玉律。自亞特爾斯密倡『土地資本勞力鼎足』說，而經濟界無不準是以平享，爲地主資本家爭三分之二之所有權。自馬實斯舉人口增產物減之例，而天下囂然以人滿爲患，限制生育侵略殖民之政策紛紛焉。烏乎偉哉！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卓哉！嘉爾馬克斯之資本論，用科學方法破科學迷信，開新世紀人道一線曙光，而學風乃爲之一變。法人季特之政治經濟學，亦代表此時代新思潮一傑構也。社會黨老同志陶樂勤君，好學不倦，勇於著作，職業餘暇，遂譯此書，費時一年，易稿五次，可謂勤矣。樂亦寓焉。書成適余歸自新大陸，屬爲弁以一言，余以諸鉅公序之既詳且盡，故不復贅述原書及譯本之價值，惟發其私心之感想如此，以爲任何迷信，皆當剷除，而科學之迷信，亦仍以科學之方法破之，此社會主義之所以不僅爲理想也。

民國九年八月江亢虎識。

戴季陶先生序

我們中國的學問界，沒有那一科不是萎靡不振，也不只是經濟學。自嚴復翻譯亞特密的原富，而後，關於經濟學的書，前後出版的，不過四五種。如湖南某君所譯的金井延氏的社會經濟學，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伊和氏小經濟學，如某氏所譯小林丑三郎的經濟學講義節略，最近如劉南垓君的經濟學原理，將出版的，如本書及津村秀松的國民經濟學原論，如拙稿續載於建設雜誌的考漢基氏資本論解說，除亞特密的原富，是經濟學歷史上第一部大著（不過嚴氏的譯本，殊不敢恭維），考漢基的著作，是一部宣傳主義的特別著述而外，還要算津村氏的國民經濟學原論及本書，較有價值。而本書內容之豐富，敘述之簡潔，系統之明析，較之類似的津村氏的國民經濟學原論，在學問上的價值，是要高一些。總之，今年能够有這兩部書出版，倘若譯文能够正確，總不能不說是中國經濟學界的幸福，這也是去年五四運動後，一般人士注意於社會經濟問題的結果。

夏爾歐·季特教授，Prol. Charles Gide 是法國現代社會經濟學的重鎮，尤其以經濟史的研究著名。本來法國這一個國家裏面，講到經濟學，遠不如英，近不如德，就是比起美國與意大利等國的學者來，也有多少遜色。這個原故，是因為法國這個地方，就農業上說，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了多少（這却是法國自然主義經濟學者的功勞，英國流行的土地社會主義派，也是受他的影響），不像英國的大地主那麼跋扈，講到工商業，他們一般是靠國債利子，銀行利子過生活，自己國裏的工商業發展力，比起英德美等國者要差得多。再加上他們那一種空想的習性，對於社會的科學一方面，自然有許多空想朦朧的色彩。這幾層都是法國經濟學

所以不能如英德發達的普通原因。李特教授他這幾層毛病，却是很少。他的經濟思想，受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很大，他由經濟學建設的根底，是放在『實驗主義』上面。他的研究方法，是注重在歸納，注意於一切社會事實的統計。他說：

『觀察經濟的事實，社會的事實，到底不是個人的能力所能企及。要成就這一個事業，須得合數千人的力量，把各自的觀察總合起來。或者是要靠國家的權力，利用他所管的研究機關。而這一種觀察，就是統計學這一個特殊科學的目的。』

他關於研究經濟學的困難，曾和考茨基發同樣的太息。他說：

『化學者，物理學者，生物學者等，可以把他們所欲研究的現象，隨時放在一定的人為條件下面。而且可以隨意變更這人為條件。可是經濟學者是不能的。即使他能够兼有立法者絕對無上專制君主的資格，也不能夠為研究而行實驗。』

考茨基曾說：

『自然研究者和社會研究者，在研究上都有兩個要點。第一，先要選擇種種過程，把他一一分開來。第二，分析這些過程的原因。根本原因與附帶原因，正則的原因與偶發的原因，都要嚴密的區別。這兩種研究，都靠抽象來行的。可是當抽象的時候，在自然研究者，有許多很完全的機械去幫助他，他們又可以依賴觀察和實驗的方法。至於社會研究者，對於實驗一層，差不多是絕望。關於機械的幫助一層，也是很

不完全的。

看到這一層，我們就晚得季特氏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法很鄭重，狠要避去武斷穿鑿的毛病。所以他雖是不排斥演繹的研究法，却絕不用演繹法做政究的基礎。不過對於演繹學派在歷史上的成績，他也狠尊重罷了。至於他對於歷史學派，他自己本身已經是受他利益不少，却是往往要加以故意的抨擊和嘲笑，這就不曉得他是妬忌呢？還是爲什麼？

他所立的經濟學研究法的三階級：

(一) 以不受拘束的心意，觀察事實。尤其要緊的，就是看來好像極不要緊的小事，也要下很周到的觀察。

(二) 建設假定，就是把由觀察而得的各種事實，想像出他由因果關係相聯結的一般的說明。

(三) 檢查所設的假定，是否合於事實。檢查的方法，固然以實驗爲最好，但是在不能實驗的時候，就用種種特別的方法去觀察。

我們中國今天，剛剛是在經濟組織大變遷的時代。好像在一個花園裏，前後不同的下了許多種子。有的已經開花，有的剛剛含苞，有的僅僅抽苗，有的連種仁都沒有破。比如上海地方，已經是工業革命盛行的時期，漸次趨向到工業革命完成的時期；資本經濟的極致，將要快實現了。却是沿江沿海許多地方，有的還是在工業革命的初期，有的還沒有夢見新工業是甚麼樣子，有許多地方，還完全是一種莊園經濟的組織。川滇黔桂等處山間，還留着許多原始共產的小社會。就經濟進化史上觀察，差不多從上古到現代，五六千年所經過的

各色各樣的過程，都完全實現在中國。講到史材的豐富和整齊，在世界上恐怕無出其右。而且當着今天這一個經濟組織大變遷的時代，全世界的新勢力，一齊向着中國洶湧澎湃的流進來。以紳士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利害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個大潮流，一致的刺激着中國人的腦筋。所以中國人的心理，也都注意着經濟問題的解決。在中國地方，當着現在這個時候，只要一般的科學基礎，到了相當的程度，經濟學這一個科學，我以爲應該特別發達；對於世界經濟學界，呈出不少的貢獻的季特教授這一個頂普通頂明析頂穩妥的研究法，是大家所應該採擇的。

以上所說的，是季特教授的經濟學研究方法。至於關於解決經濟問題一層，他的態度如何，這也是我們看他的書，所應該注意的。因爲研究經濟學的目的，到底不外是在圖人類社會中的利益。季特教授也說：

『經濟學者，並不是卜個人一身運氣の先生。吾人所要曉得的，只是就團體而觀之衆人の行動，吾人所希望的，只是建設社會成員所能平準 *Moyennes* 適用的『理論的法則』和『實際的制度』。』

所以我以爲批評一個經濟學者的價值，也應該是要從『研究的方法』，『理論的法則』，『實際的主張』三個方面去下觀察。但是關於季特教授的著書，我只從日譯本當中看過兩部，一部是『政治經濟原論』，*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部是一千九百零七年改版的 *Économique Sociale*（第三版），據經濟辭書所載，季特教授重要的著作，英德意荷俄芬蘭波蘭瑞典西班牙各國文字所已經翻譯的，已不下十餘種，而最博世人歡迎最能看出教授主張所在的 *La Coopération Paris* 日文也沒有翻譯，所以我也還沒有得到

機會去讀他。要詳細介紹他的主張，我當然沒有這個能力。不過單就已經看過的兩種著作看來，季特教授的思想所能曉得的：

(1) 相對的拒絕唯物史觀，但認為有免除唯心萬能的效果。

(2) 相對的拒絕共產主義和集產主義，但認為在理論有相當的價值和效用。

(3) 國家主義的崇奉者。

(4) 贊美社會連帶主義 *Solidarisme*。

(5) 贊美協力主義 *Cooperativisme* 認為這一種制度的利益，在於不惜軍事的勢力，不賴法律的作

用，以資本主義所持之『競爭』與『自由』兩種武器，去推翻資本主義。

總之季特氏經濟學的體系，是在調和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兩者之間。所以他在政策上，很不願意個人主義的跋扈，卻沒有去努力排斥他的決心。很同情於社會主義的思想，卻沒有去實行他的勇氣。看他本書中論分配的一章，已經覺得有許多不得已而含糊的處所。例如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論勞動者與雇主的衝突一節當中，他批評同盟罷工的話是（節略）：

「……拒絕勞動這件事，即使是共同行為，也不外是實行自由的一種，所以應該認為他們擁護自己利益的權利。並且對於雇主，既不能拒否他共謀的權利，如果要單對於勞動者加以拒絕，這是不公平之至。實在說來，今天罰共謀犯罪的些法規，簡直單是責罰勞動者一方面的……」

「並且如果要禁止同盟罷工，又用甚麼制裁去處罰他們呢？要監禁他們嗎？一次的起訴便有幾千人，那有這樣大的監獄？要罰金嗎？勞動者腰邊沒有可罰的款，免職嗎？不錯！這許是一個唯一有效的制裁，但是雇主本來有這個權，用不着再特別去定他。」

「據吾人所信，立法者只要對於危害個人自由財產的行爲，加以懲罰就够了。至於對於危害社會日常生活的行爲，應該一任輿論的評判。」

這一段話，只可以說是沒法的方法。在經濟政策上看，差不多是等於沒有說過。而且「立法者只要對於危害個人自由財產的行爲，加以懲罰就够了」這句話，在事實上很難解釋。因為同盟罷工的行爲，多是直接對於雇主個人的自由和財產加以打擊的。這個區分怎麼樣辦呢？恐怕季特教授的意思，也不過是說罷工的時候，要大家規規矩矩的，不要衝破玻璃窗，不要拉破雇主的衣服，不要妨害他們的走路睡覺罷！但是這個話也是說了等於不說。爲甚麼呢？因爲這些事與同盟罷工的本身是沒有甚麼關係的。

所以季特教授的這一部書，我們要看他處處都應該留心用批評的眼光去看他，然後才有所得；不過這一層也是凡看書都應該如此的。至於看譯本，更要注意他的錯誤。

這却書還有一個長處，就是他著作的目的，是供青年學生用的，所以敘述很流暢簡潔，使人可以容易了解。凡讀完這一部書的人，對於近代經濟學的內容和近代經濟問題的現狀，可以明白一個梗概。却又不像津村秀松那部辭典式的國民經濟學原論，那樣繁瑣（但是這部書也是初學參考用的一部好書，不可輕看他

的)今天介紹給中國的讀書界,也是非常有益處的。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在湖州城東潛園戴季陶序。

譯者自序

經濟學爲社會之生理學,已爲識者所公認矣!惟是以前之經濟學,多偏於研究資本階級之利益,而勞動階級,消費者之利益不問也。今日世界之不平原因,雖稱複雜,然無不基於經濟而起。社會主義者,主張破除私有制度,無治主義者,主張撤消政府,而使社會得其平。然此二事,談何容易,不特反抗者多,且須經『得不償失』之一翻流血,以經濟學『費小勞獲大益』之理衡之,亦可謂太不合算矣。然則純任自然乎?不可也;吾人當求其輕而易舉,不從事於破除私有制度,而私有制度自同破除,不從事撤消政府,而政府自同撤消之方法,其惟協力合作之協社乎?

協力合作之協社,國人可謂已同是趨向矣!陳獨秀君於新青年之勞動號,戴季陶君於星期評論之勞動號,結論均以改造社會,當從事於協社之組織。而時事新報、民國日報、與復旦大學之平民週刊等,亦均竭力鼓吹而介紹之。余鑒於一般之趨向,遂將法人季特協力主義之政治經濟學譯成國文,藉以俾國人有系統之詳考,而從事於協力合作之協社組織也。並且即如無治主義者,其設想之社會,亦以協社爲本位。余可謂協社爲改造社會,和平無爭之工具。其判斷之當否,待讀是書者之批評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譯者并言。

政治經濟學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一

第二節 政治經濟是否有自然定理……………四—七

第二節 經濟學之構成法……………七—一二

第二章 經濟學之派

第一節 學派之以法術分者……………一—一八

第二節 學派之以解決分者……………一八—三四

第三章 欲望與價值

第一節 人欲……………三四—三九

第二節 利益……………三九—四三

第三節 價值……………四三—四六

第四節 價值之成因……………四六—五五

第五節	價值之計算法	五五——五八
-----	--------	--------

第六節	價值標準之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五九——六二
-----	-----------------	--------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之要素

第一章 自然物

第一節	境遇	六五——七〇
-----	----	--------

第二節	原料	七〇——七一
-----	----	--------

第三節	動力	七一——七五
-----	----	--------

第四節	出產之回減或失比之定理	七六——八〇
-----	-------------	--------

第五節	機器賦與之幻象	八〇——八三
-----	---------	--------

第六節	機器是否損害工界	八三——八七
-----	----------	--------

第七節	移徙與拓殖	八七——九二
-----	-------	--------

第二章 勞力

第一節	生產上勞力之職務	九二——九三
-----	----------	--------

第二節	勞力之成因	九三—九五
-----	-------	-------

第三節	勞力生產意思之發達	九五—九九
-----	-----------	-------

第四節	痛苦爲勞力之要素	九九—一〇二
-----	----------	--------

第五節	時間爲勞力之要素——工作之年限	一〇二—一〇四
-----	-----------------	---------

第六節	藝徒與職業教育	一〇四—一〇八
-----	---------	---------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二種意義	一〇九—一二二
-----	---------	---------

第二節	生產資本與生息資本	一二二—一二四
-----	-----------	---------

第三節	生產資本之意義	一二四—一二六
-----	---------	---------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一二六—一二八
-----	-----------	---------

第五節	資本之成因	一二八—一二〇
-----	-------	---------

第二編 生產之機關

第一章 生產之規定

裁一節	事業與產費	一二一—一二四
-----	-------	---------

第二節	生產之自由制限	一二四—一二七
-----	---------	---------

第三節	競爭·····	一二八——一三一
-----	---------	----------

第四節	過產與市場之定理·····	一三一——一三四
-----	---------------	----------

第五節	恐慌·····	一三四——一四一
-----	---------	----------

第二章 分工

第一節	分工之方法·····	一四一——一四四
-----	------------	----------

第二節	分工之條件·····	一四四——一四五
-----	------------	----------

第三節	分工之利弊·····	一四五——一四八
-----	------------	----------

第三章 生產之集中

第一節	生產發達之順序·····	一四八——一五二
-----	--------------	----------

第二節	集中之定理·····	一五二——一五六
-----	------------	----------

第三節	工業之專一與兼具·····	一五六——一五八
-----	---------------	----------

第四節	大商店·····	一五八——一六二
-----	----------	----------

第五節	家中工業·····	一六二——一六六
-----	-----------	----------

第六節	農業之發達·····	一六六——一七〇
-----	------------	----------

第四章 生產團體

第節 勞動團體……………一七〇——一七三

第二節 資本團體……………一七三——一七九

第三節 托拉斯與卡德兒……………一七九——一八五

第四節 農業團體……………一八五——一九〇

第五節 工業協社……………一九〇——一九三

第五章 國家生產

第一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發達……………一九三——一九八

第二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之危險……………一九八——二〇二

第三節 國家事業之辦法……………二〇二——二〇四

第二卷 流通

第一章 貿易

第一節 貿易之沿革……………二〇五——二〇七

第二節 貨換貨分爲買賣……………二〇七——二〇九

第三節 貿易價值或價格……………二〇九——二一四